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五十一

禮部

儀制

朝儀

朝貢遣使

儀衛

王公府屬

刺麻服色

隨丁

陪嫁

守墓

驛從

斯學

唐古特學

俄羅斯館

朝儀○

國初定。蒙古王貝勒等。凡遇年節。皆會集於各扎

薩克處。咸朝服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順治十年題准。蒙古親王在

內親王之下。郡王在內郡王之下。貝勒在內貝

勒之下。貝子在內貝子之下。公在內公之下。以

次為序。○十八年題准。年節來朝。或進貢。或會

集。其坐次。先一等台吉。次蒙古精奇尼哈番

次三等台吉。次蒙古管旗章京。次四等台吉。管

旗副章京。次蒙古叅領。蒙古佐領。其蒙古阿思

哈尼哈番以下。各按品級。分別敘坐。○康熙五

年定。一二等台吉。於內大臣之下敘坐。○二十

六年題准。朝覲來京之王等。凡遇祭祀。一列齊

戒。遇朝會。按班齊集。違者罰俸六月。○二十九

年覆准。喀爾喀等來使。皆行三跪九叩禮。土謝

圖汗之子。坐次在貝勒下。車臣汗之弟。在公下。

餘台吉在內大臣。二十二年覆准儿遇年節冬至與各慶賀禮。蒙古王公及俄羅斯來使。俟百官行禮後。別爲一班行禮。

賜燕坐次。正使在丹陛上。西。有頂戴人皆在鑲藍旗之末。如蒙

便殿

賜茶

賜燕正使坐於內大臣之後。一等待衛之前。其餘有頂戴人皆坐於一等待衛之後。行禮時令通使一人。立於贊禮官旁傳示。○又奏准。歲除筵燕

之喀爾喀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一
等台吉等。各按其品秩。均坐於右翼內扎薩克
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一等台吉之次。
○三十九年覆准。年例來朝之喀爾喀汗王貝
勒貝子公等行禮及

恩賜。均照內扎薩克之例。○又覆准。王貝勒貝子公
台吉等來朝。凡遇祭祀

壇

廟齋戒行禮。停其陪祀。令於

午門外按翼排班候

聖駕出入時與不陪祀之在內在外一例迎送。○雍正元年奏准准噶爾來使元旦朝賀著於朝鮮國後第三班行禮。○乾隆三年平定杜爾伯特等部落汗王日勒丹多布濟公扎薩克台吉各按品秩序於喀爾喀之次其行禮恩賜均照內扎薩克之例。

朝貢遣使。○順治五年平定每年四季蒙古王公等每旗各遣一人來京聽事。○康熙四年題准歸化城土默特亦於每年四季各旗遣一人來京聽事。○十三年題准台吉等年老有疾者准

遣使代貢。年壯無疾。遣使者不准。○三十年定。

喀爾喀照內扎薩克之例。每旗各遣一人來京。

聽事。

青海各旗應遣聽事之人。於雍正三年

○

奏定。令遣往駐劄西寧大臣處聽事。

三十三年覆准蒙古王等隨來兵丁。絡繹不絕。

著於各旗台吉叅領驍騎校內選一人為頭領。

監管。僅有搶掠盜竊。一出議處。並行文各扎薩。

克。凡無貢物空身來者。停其給發印文。○四十

三年議准。蒙古台吉定為每年一次進貢。如有

情願來貢者。該扎薩克將台吉等職名貢物開

載印文。進口時。該管官查明人數貢物。亦用印

文差綠旗步兵齎送其扎薩克印文交稽查館
務官詳勘願來之台吉亦照正貢例安置○五
十六年覆准蒙古台吉等進貢以人口時令守
邊口官查明貢物卽具印文交步兵齎送不得
遲延勒索如違交部嚴究議罪○又議准進貢
之台吉等由該扎薩克將職名年貌貢物
數目並願來之台吉逐一開明經印文令其來
京僅將冊內無名品級未到之台吉徇情濫給
印文令來者將該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
等各罰俸一年協理旗官台吉各罰牲畜五九

○雍正七年定。四時建。其聽事之處。改爲十月
丙來京一次。○乾隆十一年議准。每年冬。季進
貢之台吉等。均編班次。令其輪流行走。有千餘
台吉之旗。令二三百人前來。五百以上台吉之
旗。令百餘人前來。止二三百台吉之旗。來者不
得過六十人。若有事故不能來者。不得逼勒。其
願來之台吉。務先詢明。何人給印文一紙。開載
姓名。以杜冒替。並將各旗所來名數彙造一簿。
先期報院。以備查覈。○二十七年議准。每年冬
季進貢之台吉。定於六月內造冊報院。覈對後

行文該扎薩克准其來貢。○又奏准。冬季進貢之台吉均編班次。令其輪流行走。凡有千台吉之旗。令二百人前來。五百台吉之旗。令百人前來。百台吉之旗。令二十人前來。仍照例先期報院。屆期給與印文。以杜冒替。有故不能來者。毋得逼勒。

儀衛。○順治九年題准。蒙古王以下服色。悉照宗室王以下之例。惟馬韁不得用金黃紫色。其

特賜者准用。親王儀衛。用鎗。金紅繖二。纛二。旗槍十。郡王儀衛。銷金紅繖一。纛二。旗槍八。貝勒儀衛。

紅纓一。纛一。旗槍六。鎮國公輔國公儀衛與貝子同。凡遇行圍出師均隨帶。

王公府屬官員。○順治十八年題准。蒙古王貝勒。各照在內王貝勒等設長史司儀長護衛外。

親王設四品典儀一人。五品典儀一人。郡王設

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儀一人。貝勒設五品典

儀一人。貝子設六品典儀一人。公設七品典儀

一人。均從品。其頂戴坐褥及補授之例皆與內同。

隨丁。○順治五年題准。蒙古親王給壯丁六十

名。郡王五十名。貝勒四十名。貝子三十五名。公

三十名。固爾額駙四十七名。和碩額駙三十名。多羅額駙二十名。以供役使。○九年題准。蒙古台吉及喀喇沁土默特塔布囊。一等者給壯丁十五名。二等十二名。三等八名。四等四名。○康熙三年題准。蒙古管旗章京給壯丁四名。副章京二名。均於本旗內選給。叅領佐領共一人。均於本佐領內選給。○又定管旗章京副章京叅領佐領等。於所屬人內補授者。照例給與隨丁。以供役使。若於台吉內補授者。本身既有隨丁。不必重給。○十一年題准。額駙等所役兵丁。雖額

謝身故亦不裁減。○○等覆准。定例台吉
等各有隨從附丁。既令達達台吉等補授管旗
章京佐領等職。仍將台吉等原有附丁隨從行
走。以後不得更差馬甲為從役。京師章京來

陪嫁○原定蒙古親王之女照內親王之女郡
主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八人。閒散五戶。郡
王之女照內郡王之女縣主陪嫁除乳母夫婦
外侍女七人。閒散四戶。貝勒之女照內貝勒之
女郡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六人。閒散三
戶。貝子之女照內貝子之女縣君陪嫁除乳母

夫婦外侍女五人。閒散兩戶。鎮國公之女。照內
鎮國公之女。鄉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四
人。閒散兩戶。輔國公之女。照內。輔國公之女。鄉
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三人。閒散兩戶。台
吉之女。照內。鎮國將軍。輔國將軍之女。陪嫁。屬
下人不得過一對。家下人不得過三對。再台吉
等嫁女。既受有聘禮。不得比照內。鎮國將軍。輔
國將軍之例。不陪侍女。應增侍女二人。以上陪
嫁人數。或無力從減。及乳母夫婦。可否陪嫁之
處。各聽其便。○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公主郡主

等陪嫁人。許其守墓及補護衛並閒散使令。不
准補馬甲。

守墓○順治九年題准。蒙古親王守墓人十戶。
郡王八戶。固倫公主與郡王同。貝勒貝子各六
戶。和碩公主郡主與貝勒同。鎮國公輔國公各
四戶。郡君縣主與鎮國公同。縣君鄉君與其夫
同。其大臣護衛及曾經出征効力之人。不許派
令守墓。

騎從○順治五年題准。蒙古王等來京。親王准
隨五十人。郡王四十五人。貝勒四十人。貝子三

十五人。鎮國公輔國公各三十人。台吉都統等
各十人。於定額之外多來者。不准支給食物草
料。○十年題准。蒙吉王等來京。親王及隨從人
共馬十五匹。郡王及隨從人共馬十四匹。貝勒及
隨從人共馬八匹。貝子固倫額駙及隨從人共
馬六匹。公和碩公主額駙郡主額駙縣主額駙
及隨從人共馬四匹。公主之子及從人共馬三
匹。台吉及從人共馬二匹。若台吉等隨其王貝
勒來者。止准本身馬一匹。固倫公主視親王。郡
主視郡王。縣主視貝勒。郡君視貝子。縣君視公。

都統以下官各本身馬一匹。均行文戶部支給

草料。此外馬駢。交禮部馬館餵養。

禮部馬館於乾隆二十七年

年裁撤。

○十八年題准。公主郡主等與額駙同來

隨從人員。悉照來數支給食物草料。若額駙等獨來。固倫額駙准隨四十人。和碩額駙三十人。多羅額駙公主之子二十人。固山額駙十五人。餘人不准支給食物草料。○康熙六十一年議准。固倫公主來京。准隨護衛官二十三人。婢女十三人。僕從十四人。在館養馬六十五匹。坐馬十五匹。和碩公主護衛官十四人。婢女十六人。